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》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3_80_8A_

[E6_9C_80_E9_AB_98_E4_c36_3270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3_80_8A_E6_9C_80_E9_AB_98_E4_c36_327063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

人民检察院公告 为规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《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即日起施行。 最高人民法院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

为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，遏制和防范职务犯罪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，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系统，并对外受理查询。

第二条 行贿犯罪档案目前录入的范围为：

1997年刑法修订实施以来，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、并经人民法院裁判的发生在建设、金融、医药卫生、教育和政府采购领域的个人行贿、单位行贿、对单位行贿、介绍贿赂犯罪案件的档案。

第三条 检察机关对外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，由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负责承办。

第四条 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申请时，单位应当出具书面申请和单位证明，个人应当出具书面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。

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受理的查询申请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在受理后三日内书面告知查询结果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说明原因。

第六条 检察机关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应当向申请查询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行贿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和犯罪数额；（二）判决的时间和结果；（三）共同实施行贿犯罪中的被查询对象的相关内容。

第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检察机关提供的查询

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提供查询的检察机关请求复核。受理复核的检察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反馈复核结果。第八条 检察机关不干预、不参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查询结果的处置。第九条 检察机关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